

新竹縣竹北市公園段 470-1 地號停車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案

公益空間規劃構想地方說明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7時45分

貳、會議地點：竹北市鹿場里集會所（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365號2樓）

參、主席：游處長志祥

紀錄：池緯軒

肆、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報告：本案BOT案將提供室內150坪之公益空間，據本案簽約前民眾說明會之初步共識規劃為親子閱讀空間，唯招商說明會時空背景已過兩年，再次召開里民說明會，聽取民眾意見，以利空間規劃使用符合當地里民及居民使用。

伍、問題討論（依發言序）：

一、 范光仁里長：

1. 未來新竹縣總圖書館將建立民眾會將小孩帶去圖書館閱讀，恐造成本案親子閱讀空間使用率降低。
2. 目前本里集會所三樓空間為一日托中心，目前提供30位長者日托服務，供給已呈現不足，建議公益空間可規劃為鹿場里集會所，並可將目前本建物2樓規劃為日托中心，提供更多之服務。
3. 請問未來影城停車場是否與大遠百停車場相同有提供里民優惠？

二、 林禹佑議員：

1. 有關里長所提之擴大日托中心之建議，本人亦表示贊成，日托需求日漸增加，如能將本建物二樓規劃為日托中心，更可提供完善的服務。
2. 親子閱讀空間與影城之概念有所衝突，且本縣總圖書館落成後，勢必影響親子閱讀，建議該空間可將里集會所之使用納入。

三、 蔡薙鎣代表：

1. 大遠百有回饋活動中心，本案亦可提供相關空間。
2. 建議所提供之空間，可作為青創/文創基地，提供在地青年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空間。空間並可規劃相關青創/文創展覽空間，讓更多人可接觸到青創/文創相關內容。

3. 有關於展覽空間部分，亦可結合影城，舉辦相關首映會或發布會。
4. 有關親子閱讀空間部分，同其他人意見，如總圖完工啟用後，恐造成空間使用過低變成蚊子館。

四、 楊小姐：

1. 閱讀空間其實不嫌少，大家期待的總圖書館也尚未動工，完工啟用日期未知，建議仍可將本空間做為親子閱讀空間，如總圖書館完工後，可在調整使用。
2. 承上，建議親子閱讀空間與集會所空間一起規劃，讓空間靈活運用，平時為親子閱讀如有集會使用時可優先使用。

五、 林宇洋代表：

請敘述一下整個150坪室內空間感，方便大家感受。

陸、 主席裁示：

- 一、 本案公益空間請龍享廣場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本次里民說明會各與會人員意見進行彙整規劃。
- 二、 初步以綜合性公益空間為主（親子閱讀空間、青創/文創/電影展覽基地兼做里集會所使用），請鹿場里長確認里集會所使用次數，未來將優先提供里集會所預約使用。
- 三、 另請龍享廣場股份有限公司將本次說明會意見及民眾問卷彙整後，納入公益空間規劃構想書內提送本府。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下午8時15分)